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播时尚”）的监事，关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经过认真审核，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全体监事签字：



孙进



张丽艳



黄建勋



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